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语信司函〔2022〕10号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2022年度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范围

本次接受申报的项目详见《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2年度选题指南》（附件），选题名称均为固定题目，研究起始时间为2023年1月1日。其中，重大项目资助经费50万元以内，一般项目资助经费20万元以内，青年项目资助经费10万元以内。

二、申报条件

申报人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从事相关领域研究工作3年以上，且无不良信用记录。

申报单位须为国家语委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且具备相应的科研条件和经费保障。

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同行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重大项目申请人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每年申报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国家语委科研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最多可参与两个项目。

三、申报办法

（一）申报方式。项目申报工作全部通过“国家语委科研项目服务平台项目申报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

（二）申报平台地址：

申报人应在申报项目前仔细阅读申报指南，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填写申报书，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交申报书。申报书填写不规范、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申报书提交后，申报人应及时关注申报进度，如有需要，请及时与项目管理部门联系。

（三）申报时间：申报书填写和提交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20日，逾期不予受理。申报书提交后，申报人应及时关注申报进度，如有需要，请及时与项目管理部门联系。

四、评审程序

（一）项目管理部门对申报书进行初审，符合申报要求的，

信息真实准确。项目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3年内申报资格并通报批评。

项目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将查阅申报材料，如发现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申报资格，并通报批评。如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将取消申报资格，并通报批评。如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将取消申报资格，并通报批评。

(三) 通过初审的重大项目申报团队需参加现场答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 项目立项名单拟于2022年11月公示。

联系人：郭浩

联系方式：010-66098726 keyanban@moe.edu.cn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罗老师 13554039146

附件：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2年度选题指南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22日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 2022 年度选题指南

一、重大项目

1.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2.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研究
3.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实施效果研究
4.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实施成效研究
5.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实施成效研究
6.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实施成效研究

二、重点项目

1. 语言政策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
2. 中小学教材语言文字使用规范研究
3. 面向全球治理人才培养的语言教育规划研究
4. 小学阶段语文课文手语表达研究
5. 语言资源的数据规范与共享机制研究

12. 香港地区中文书面语发展研究

13. 智能时代青少年语言能力发展研究

三、一般项目

1. 中国语言生活学术思想研究

2. 条约中文文本语言规范表述研究

3. 大型国际活动语言服务体系构建研究

4. 人工智能助力语言服务的路径创新研究

(研究时间限期1年,研究成果为资政报告和调研报告)

5. 面向语迟儿童的家庭语言规划研究

6. 国外聋人应急手语服务体系研究

7. 国家通用盲文轻声问题研究

8. 社交媒体中网络情绪的语言特征分析及识别研究

9. 机器学习在视听内容语义分析中的应用研究